

**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锁期解锁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草案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，2020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《激励草案》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对1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,474,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。

独立董事：黎明、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

2021年5月25日